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 鼎龙

公告编号：2024-02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鼎龙文化”变更为“ST鼎龙”，股票代码仍为“00250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鼎龙”，股票代码仍为“00250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不停牌。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措施如下：

1、针对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问题，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协商，并研究探讨各种可行的解决思路，争取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针对业绩补偿款涉及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发函要求业绩补偿方支付补偿

款项、沟通协商各种补偿调整方案等措施，同时公司将尝试推进包括法律仲裁在内的各种可行的解决思路，争取尽快落实业绩补偿有关安排，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针对子公司部分大额应收款项未能充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的问题，公司将督促相关子公司采取派出专人催收、寄发催收函、律师函等方式加强催收工作，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还款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采取法律措施，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039659

电子邮箱：stock@dinglongwh.com

邮政编码：51000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3 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 21 楼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